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账户管理和基金交易业务，特订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电子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登记机构制定的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等制定。在直销电子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适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其他业务规则。

第四条 凡使用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服务的投资者必须与本公司达成直销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同意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本业务规则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第五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所含有的释义。

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投资的、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合同：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 招募说明书：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所管理开放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4、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5、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指基金登记机构制定的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包括《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中加基金委托的开放式基金登记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及其修订和补充，由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投资者共同遵守。

6、 直销：指本公司自行销售其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行为。

7、 电子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资料修改，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交易撤单、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基金分红方式变更、交易密码修改等交易申请以及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和其它相关业务的交易方式。

8、 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的投资者。

9、 基金账户：指基金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份额变更情况及基本资料的账户。

10、 登记机构：指中加基金或接受中加基金委托代为办理开放式基金登记业务的机构。

11、 基金交易账户：指中加基金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通过中加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导致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12、 认购：指开放式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3、 申购：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14、 赎回：指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15、 基金转换：指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中加基金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中加基金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或某一类别份额）转换为中加基金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或其他类别份额）的行为。

16、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17、 T 日：指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18、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19、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0、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21、 交易密码：指中加基金直销电子交易账户的交易密码。

22、 支付机构：指投资者授权和指定的可以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资金结算途径的银行、银联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机构。

23、 第三方支付机构：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网络支付等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24、 第三方支付账户：指投资者在第三方支付机构下开立的支付账户。

第二章 交易开通和取消

第六条 投资者从事直销电子交易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各销售机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同时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方式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投资者开立账户时，所提交的银行卡（仅指借记卡）持卡人姓名以及卡号应与该银行卡在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一致。如果投资者提交的持卡人姓名和卡号与开卡行的预留信息不匹配，则无法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立账户。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页面指引，进入相关通道开通直销电子交易。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开户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开户申请于 T+1 日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获得基金账号。

投资者可以当天开户（基金账户和直销交易账户）、当天开通直销电子交易账户、当天办理认/申购、账户资料修改等业务，交易时间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资者在办理直销电子交易业务之前，必须已经完成《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调查，明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完善证件有效期、职业等投资者适当性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中要求的信息。

未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暂不能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和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

第三章 交易账户开立

第七条 投资者从事直销电子交易，需在本公司网站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直销交易账户的开通手续，与本公司签订《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直销电子交易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本公司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所支持的基金业务范围、支付机构范围详见各业务系统公告。必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投资者将开户证件及银行卡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

第八条 投资者从事直销电子交易需开立直销交易账户，本公司只支持使用身份证进行直销交易账户的开立，投资者在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或登记基金账户时，将同时为投资者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

一个直销交易账户对应一个资金账户（投资人在银行开立的借记卡账户或通过支付机构开立的资金收付账户）。

一个基金账户可关联多个直销交易账户。每个交易账户的管理、交易的申请与受理、基金份额的登记相互独立，赎回资金只能回到该交易账户绑定的资金账户中。

交易账户如果不存在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时，可以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撤销。

第四章 账户信息变更

第九条 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可办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手机、E-mail 地址、基金分红方式等账户信息的变更。投资者在进行上述变更时，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确认为准。基金账户冻结时，不受理账户信息变更。

第十条 当不存在余额、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时，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电子交易修改银行卡银行全称信息。

第五章 交易密码

第十一条 投资者登录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需通过交易密码验证。

第十二条 投资者交易密码遗忘时，可以在网上直销系统通过回答密保问题或者使用预留银行卡（或支付账户）重新进行鉴权的方式完成密码重置；网上直销

系统无法核实投资者身份的，投资者应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咨询具体柜台办理流程。

第六章 认购和申购

第十三条 投资人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申请。若投资人资金账户内可用资金不足或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则投资人的认/申购申请不能成立。认购/申购金额的数额限制以本公司或支付机构规定的为准。投资者 T 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 T 日交易时间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撤单，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确认不能进行撤单。

第十四条 基金募集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的生效时间以基金发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为准。

第七章 转换、赎回和撤单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基金转换申请、基金赎回申请和基金撤单申请。

第八章 变更分红方式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变更分红方式。

设置基金分红方式的申请一经申请不可撤销。投资人可以多次对同一只基金进行分红方式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以最后一次的设置为准。如果投资人没有通过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设置基金的分红方式，则按照各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处理。

第九章 资金结算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时，应当采用本公司认可的资金结算途径及结算方式。若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使用其他未经审核的扣款/结算账户，造成交易失败等损失的，本公司概不负责。

第十章 风险承受能力评测

第十八条 投资者首次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基金交易前，需填写《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

第十九条 投资者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测，应提供以下情况：（一）投资目的；（二）投资期限；（三）投资经验；（四）财务状况；（五）短期风险承受水平；（六）长期风险承受水平。

第二十条 本公司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测问卷得分，将投资者划分为五种类型：（一）安全型；（二）保守型；（三）稳健型；（四）积极型；（五）进取型。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之间建立合理的对应关系，对基金产品风险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匹配，在投资者进行基金交易时供投资者参考。

第十一章 查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基金持有信息、基金账户信息和交易申请的申请和确认结果等。

第十二章 交易时间

第二十三条 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资人 7*24 小时申请委托，除认购申请外（认购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7:00），T 日交易申请的受理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若投资人于交易申请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申请，则该申请将视为 T+1 日交易申请。投资人委托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投资人 T 日的基金交易申请除认购外可在 T 日 15:00 前撤销。本规则所指“T 日”仅指投资人提交有效交易申请所在交易日。

委托申请受理时间以基金合同、招募书或相关公告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技术条件，临时改变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时间，因此造成投资者不能及时委托的情况，本公司不负责任，投资者可以选择其他本公司认可的交易手段进行委托交易。

第十三章 风险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或投资者因直销电子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投资者的直销电子交易，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二十七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该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予以认可。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第三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